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7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黃田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5年度執字第650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另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先予敘明。

三、經查：

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田銓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執字第6505號執行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按，堪以認定。

㈡而依上開刑事判決書所載，聲明異議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並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113年7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屬法定最重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是聲明異議人所犯之幫助洗錢罪，雖經上開判決諭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然該罪名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自不得易科罰金，故執行檢察官否准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之聲請，並無違法或不當，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沛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